



# Aoba NEWSLETTER

V o l . 72

2019年12月5日

# 注意事项

##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 免责声明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 30 号新鸿基中心 3 楼

电话：(852) 2802 1092

传真：(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86-20) 3878 5798

传真：(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24 号东海中心 605 室

电话：(86-10) 6522 8158

传真：(86-10) 6512 7168

## 目 录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试点的公告.....	4
【背景】 .....	4
【影响】 .....	4
【主要内容】 .....	4
【法规链接】 .....	6
全国范围内推广复制促进服务自贸区建设 12 条移民与出入境便利政策.....	7
【背景】 .....	7
【影响】 .....	7
【主要内容】 .....	7
【法规链接】 .....	9
国务院关于同意新设 6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批复.....	10
【背景】 .....	10
【影响】 .....	10
【主要内容】 .....	10
【法规链接】 .....	11
内地与香港就双重征税签订第五议定书.....	12
【背景】 .....	12
【影响】 .....	12
【主要内容】 .....	12
【法规链接】 .....	14
《资源税法》解读 .....	15
【背景】 .....	15
【影响】 .....	15
【主要内容】 .....	15
【法规链接】 .....	16

##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试点的公告

### 【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sup>1</sup>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贸易便利化，海关总署决定在部分海关开展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试点。

### 【影响】

构建高效便捷、灵活开放的申报制度，与“两轮驱动”风险防控方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通关服务，有效降低企业申报中的经济和时间成本，进一步简化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 【主要内容】

#### 一、“两步申报”内容

在“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下，第一步，企业概要申报后经海关同意即可提离货物；第二步，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完整申报。

（一）对应税货物，企业需提前向注册地直属海关关税职能部门提交税收担保备案申请；担保额度可根据企业税款缴纳情况循环使用。

（二）第一步概要申报。企业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是否属于禁限管制、是否依法需要检验或检疫（是否属法检目录内商品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检验或检疫的商品）、是否需要缴纳税款。

不属于禁限管制且不属于依法需检验或检疫的，申报 9 个项目，并确认涉及物流的 2 个项目，应税的须选择符合要求的担保备案编号；属于禁限管制的需增加申报 2 个项目；依法需检验或检疫的需增加申报 5 个项目（详见法规原文附件 1）。

（三）第二步完整申报。企业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完成完整申报，办理缴纳税款等其他通关手续。税款缴库后，企业担保额度自动恢复。如

---

<sup>1</sup>「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创新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服”即高效服务，营造便利环境。2018 年 8 月 2 日，公安部宣布 9 月 1 日前全面推行公安交管“放管服”。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公安部施行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措施，通过减轻企业经济负担、减免企业办事证明材料、建立企业内部安全随访制，进一步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概要申报时选择不需要缴纳税款，完整申报时经确认为需要缴纳税款的，企业应当按照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撤销的相关规定办理。

- (四) 加工贸易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及保税监管场所的货物申报在使用金关二期系统<sup>2</sup>开展“两步申报”时，第一步概要申报环节不使用保税核注清单<sup>3</sup>，第二步完整申报环节报关单按原有模式，由保税核注清单生成。
- (五) 报关单申报项目填制要求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 号）执行。
- (六) 启动“两步申报”试点同时保留现有申报模式，企业可自行选择上述二种模式之一进行申报。

## 二、试点海关范围

- (一) 满洲里海关隶属十八里海关；
- (二) 杭州海关隶属钱江海关驻下沙办事处、舟山海关；
- (三) 宁波海关隶属梅山海关；
- (四) 青岛海关隶属烟台海关驻港口办事处、驻机场办事处；
- (五) 深圳海关隶属深圳湾海关、蛇口海关；
- (六) 黄埔海关隶属新港海关、穗东海关。

## 三、“两步申报”试点条件

试点期间，适用“两步申报”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sup>2</sup> 金关工程二期项目是国务院批准的“十二五”期间国家电子政务的重大信息化工程，建设内容覆盖海关工作的各主要方面，包括通关管理系统、加工和保税管理系统、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等 20 个系统。

<sup>3</sup> 保税核注清单是金关二期加工贸易和保税系统的专用单证，是所有金关二期保税底账的进、出、转、存的唯一凭证，通俗了说，就是设立了金关二期保税账册的企业，保税底账的核增核减有了“新规矩”，进出口报关单不再直接承担保税底账核注功能，这是海关保税底账管理的“创制之举”。

- (一) 境内收发货人信用等级是一般信用及以上的；
- (二) 经由试点海关实际进境货物的；
- (三) 涉及的监管证件已实现联网核查的（详见法规原文附件 2）。

转关业务暂不适用“两步申报”模式。

本公告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法规链接】**

《海关总署关于开展“两步申报”改革试点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570982/index.html>